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15-006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5]462号《关于核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1,977,666股，发行价5.76元/股，共募集资金529,791,356.16元，扣除发行费用7,701,857.3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22,089,498.86元。上述资金于2015年4月15日到账，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2-15号《验资报告》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招商银行长沙大河西先导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截至2015年4月23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存储金额（万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8790188000212936	1,979.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68130100100196643	30,000.00
招商银行长沙大河西先导区支行	731902256110608	7,500.0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商业银行”）

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第一条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账号为78790188000212936，截止2015年4月15日，专户余额为1,979.14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耒阳哲桥饲料厂年生产配合饲料18万吨项目”配套流动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以及除偿还短期借款、“公司+适当规模小农场”饲养模式新增年出栏35万头生猪项目、开展自宰冻猪肉业务、耒阳哲桥饲料厂年生产配合饲料18万吨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第二条　甲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以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甲方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定。但需将存入金额、存放期间等基本情况及时通知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经同意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存单开立后，甲方需在2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提供定期存单的电子扫描件。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第三条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四条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第五条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申孝亮、张晴以及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第六条　乙方按月（每月6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条　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第八条　丙方有权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第九条　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大于等于人民币100万元）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帐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甲、乙、丙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第十条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失效。

第十一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各方一致同意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一）将争议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二）将争议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三）将争议提交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商业银行”）

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第一条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账号为368130100100196643，截止2015年4月15日，专户余额为3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公司+适当规模小农场”饲养模式新增年出栏35万头生猪项目配套流动资金及“偿还短期借款”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第二条　甲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以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甲方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定。但需将存入金额、存放期间等基本情况及时通知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经同意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存单开立后，甲方需在2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提供定期存单的电子扫描件。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第三条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四条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第五条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申孝亮、张晴以及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授权委托书。

第六条　乙方按月（每月6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条　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5）2-15号《验资报告》验证，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529,791,356.16元，扣除发行费用7,701,857.3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22,089,498.86元）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第八条　丙方有权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告知甲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甲乙双方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第九条　本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大于等于人民币100万元）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帐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甲、乙、丙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第十条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名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失效。

第十一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三方一致同意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一）将争议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二）将争议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三）将争议提交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300366　证券简称：创意信息　公告编码：2015-19

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24日，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15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300366　证券简称：创意信息　公告编码：2015-26

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24日，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5年一季度报告已于2015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5-039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控股股东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湖北省国资委"）拟依托本公司深化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下称"三峡集团"）的战略合作，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18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目前，湖北省国资委已与三峡集团签订了《关于依托湖北能源集团深化合作的协议》，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按照《关于依托湖北能源集团深化合作的协议》中有关项目合作的约定，相关项目公司设立前的准备工作就绪，公司于2015年4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和《关于投资设立湖北荆州煤电化工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湖北荆州煤电化工发展有限公司设立相关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

近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陕煤化集团"）提出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对陕煤化集团参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事宜，各相关方已达成一致意见。

目前，三峡集团及陕煤化集团参与本次认购的相关准备工作基本就绪。因本次重大事项实施方案需要履行相关程序，且方案尚需与监管部门预沟通，因此本公司股票的复牌时间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及时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04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94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04-27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04-27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5年4月27日起将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限额设置为30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基金份额金额超过3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上述业务恢复办理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21-7788（免长途通话费用）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双动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57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5年4月28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5年4月28日
	恢复赎回日	-
	恢复转换转出日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4月28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如下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

(1)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询电话：010-82290840　传真：010-82294138

(2)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理财中心

咨询电话：020-31126106

客户服务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

代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销售机构，详见公司网站刊登的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公告。本基金若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5日

（上接B198版）

本次人员借调安排不影响公司人员独立，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此安排将有利于公司与UFX Holding II Corporation销售业务的开展。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与Unifrax UK Holdco Limited于2014年8月3日签订的《奇耐联合纤维(苏州)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约定的股权交割发生日（以下称“生效日”）生效。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奇耐联合纤维（上海）有限公司

2、住　所：上海外高桥保税区美桂北路378号37号楼C\D部位

3、注册地：上海

4、注册资本：110万美元

5、法定代表人：SAINTCLAIR SOARES LEITAO MARTINS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7、注册登记档案号：工商注册号310115400176808

8、税外登记证号码：310141775777237

9、经营范围：保税区内隔热耐火纤维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自产产品，隔热耐火纤维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进出口，提供相关产品的设计、安装、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保税区内仓储分拨业务；保税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及商品展示；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保税区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通过国内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代理与非保税区企业从事贸易业务；保税区内贸易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10、设立时间：2005年6月8日

11、通讯地址：上海外高桥保税区美桂北路378号37号楼C\D部位

12、财务状况：

单位：千美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净资产	15,202	17,238
	2014年度	2015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24,017	8,009
净利润	3,526	1,901

（二）奇耐上海产权及控制关系：

奇耐上海由UNIFRAX UK HOLD CO.，LTD持有100%股权，无其他股东。其控制关系图详见附件。

（三）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奇耐上海系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由UNIFRAX UK HOLD CO.，LTD投资的外商独资企业，于2005年6月8日成立，取得注册号为310115400176808《营业执照》。本公司投资总额157万美元，注册资本110万美元，经营期50年，于2006年4月开始营业。2013年底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新增厂房租赁面积1971.54平方米。

2、最近三年主要业务情况

奇耐上海近三年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并在提升产品质量上不断增加投入，近三年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2012年奇耐上海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7526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9491万元，同比增长26.11%；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4825万元，同比增长56.2%。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奇耐上海从事中国市场工业热管理产品销售的8名特定雇员的工作借调。

四、关联交易额说明

公司每月向奇耐上海支付借调人员薪酬。借调人员的薪酬应包含基本工资、社保福利、补贴、津贴及绩效奖金。薪酬由双方根据奇耐上海内部薪酬制度另行约定。

五、《奇耐上海销售业务人员借调协议》的主要内容

鲁阳以下称“甲方”，奇耐上海以下称“乙方”。

1、双方同意，在生效日后的5日内，乙方应根据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将8名特定雇员借调至甲方。借调人员的职责及工作内容由双方约定。

2、甲方就借调安排每月向乙方支付由双方约定的薪酬。薪酬包含但不限于：由乙方向各借调人员支付的基本工资、社保福利、补贴及津贴，薪酬可根据乙方的政策予以调整。甲方同意根据双方另行书面约定的奖金政策直接向借调人员支付绩效奖金。

3、双方同意，乙方根据中国法律雇佣借调人员，对于乙方依据中国法律要求向借调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由双方应共同承担(各承担全部费用的50%)。

4、双方同意，合同期内，如果发生了任何乙方有权解除与任何借调人员的劳动关系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调人员出现严重违反规章制度、严重违法或犯罪行为)，并且乙方打算据此解除该等借调人员的借调，乙方有权根据其自身独立判断或甲方的要求，解除该等借调人员的借调。如果该等解除是由甲方在合同期内要求的，那么甲方应当承担乙方根据中国法律应当向该等借调人员支付的离职补偿金(如有)。如借调人员的上述行为给甲方和/或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和乙方应共同配合，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向该等借调人员主张赔偿。

5、有效期：本协议的期限应当为半年(“合同期”)，自《奇耐联合纤维(苏州)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交割发生之日开始计算。

6、协议解除或期满的后续事宜

双方同意，一旦本协议被解除或期满，则甲方应与每个借调人员协商是否签订新的劳动合同：

1）如甲方和借调人员达成一致，则双方将签订新的劳动合同；

2）如甲方和借调人员无法达成一致，对于选择回到乙方且乙方拒绝接收的该等借调人员，应当视为被解雇。在此情形下，对于乙方根据中国法律应当支付的任何离职补偿金或其他费用，由双方应共同承担(各承担全部费用的50%)。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无。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根据公司与UFX Holding II Corporation的战略合作安排，公司与其互签了指定经销区域内的产品独家经销协议，为保证双方独家经销业务的平稳过度，双方签署了特定雇员的借调安排。本次人员借调安排系推进整个战略合作顺利实施的必要环节，关联交易存续时间较短（6个月），且系因业务交接的充分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2、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此人员借调安排有利于公司代理UFX Holding II Corporation产品销售业务的平稳过渡。

本次借调人员均系奇耐上海从事经销区域具体工作的销售业务人员，无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此项人员借调安排符合其相关的人事管理规定，不影响公司人员独立，公司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以及给控股股东垫付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和控股股东之间相互转嫁义务的情形。交易公平、公正，交易双方权利、义务对等，薪酬标准按照市场价格合理确定。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奇耐上海签订《奇耐上海销售业务人员借调协议》并构成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基于公司与Luyang Unifrax签订的《独家经销协议》约定，公司与奇耐上海签订《奇耐上海销售业务人员借调协议》，奇耐上海将其从事中国市场工业热管理产品的销售人员在约定期限内借调至公司工作，协助公司开展代理的UFX Holding II Corporation 产品在中国市场的销售业务。公司与奇耐上海签订《奇耐上海销售业务人员借调协议》并构成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本次人员借调不影响公司人员独立性，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没有发现侵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奇耐上海签订《奇耐上海销售业务人员借调协议》并构成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奇耐上海签订《奇耐上海销售业务人员借调协议》并构成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基于公司与Luyang Unifrax签订的《独家经销协议》约定，公司与奇耐上海签订《奇耐上海销售业务人员借调协议》，奇耐上海将其从事中国市场工业热管理产品销售人员在约定期限内借调至公司工作，协助公司开展代理的UFX Holding II Corporation 产品在中国市场的销售业务，有利于公司代理的UFX Holding II Corporation 产品销售业务在中国市场的平稳过渡；本次借调人员系奇耐上海普通销售业务人员，不影响公司人员独立性；本次人员借调符合双方的人事管理规定，不存在人员管理风险；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以及给控股股东垫付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和控股股东之间相互转嫁义务的情形，没有发现侵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同意该项议案提请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与奇耐上海签订《奇耐上海销售业务人员借调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奇耐上海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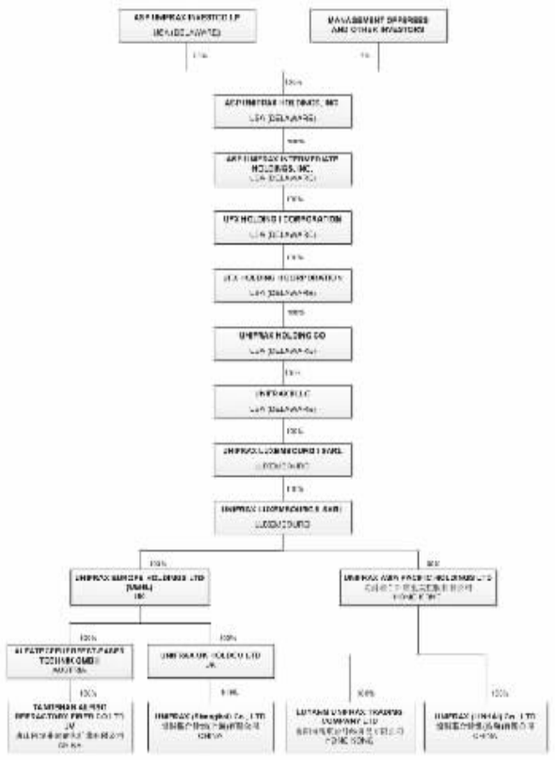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3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1日下午15:00-2015年5月12日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12日下午15:00 期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7日。

（1）截至2015年5月7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可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沂河路11号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与Luyang Unifrax Trading Company Limited签订鲁阳公司产品《独家经销协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与Luyang Unifrax Trading Company Limited签订《独家经销协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与奇耐联合纤维（上海）有限公司签订《鲁阳公司销售业务人员借调协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与奇耐联合纤维（上海）有限公司签订《奇耐上海销售业务人员借调协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01董事：关于选举Ee-Ping Ong(王宇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02董事：关于选举John Charles Dandolph Iv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03董事：关于选举Matt Wayne Colbert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独立董事：关于选举王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2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赵耀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3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姜丽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01 监事：关于选举王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02 监事：关于选举白晓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已于2015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以上1-4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时需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对以上全部议案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以上5-7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三、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年5月11日

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2、登记地点：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沂河路11号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5月11日下午5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并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2088。

2、投票简称：“鲁阳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鲁阳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公司与Luyang Unifrax Trading Company Limited签订鲁阳公司产品《独家经销协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与Luyang Unifrax Trading Company Limited签订《独家经销协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公司与奇耐联合纤维（上海）有限公司签订《鲁阳公司销售业务人员借调协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公司与奇耐联合纤维（上海）有限公司签订《奇耐上海销售业务人员借调协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表决
5.01	关于选举Ee-Ping Ong(王宇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John Charles Dandolph Iv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03	关于选举Matt Wayne Colbert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6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表决
6.01	关于选举王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2	关于选举赵耀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3	关于选举姜丽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7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表决
7.01	关于选举王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02	关于选举白晓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即议案1至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即议案5至7，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参加投票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参与投票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具体如下：

议案5中选举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议案6中选举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议案7中选举监事2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

参加投票股东既可用所属类别的所有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名董事或监事，也可分散投票选举数人，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相应表决票总数。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12日下午15:00 期间。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